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莱西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蛟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蛟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网页截图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

日期：